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禁止使用冲突地区出产冲突矿物的采购宗旨

各供应商：

江苏双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为了遵守禁止使用从刚果和邻近冲突地区生产的被武装叛军支配矿山开采的金钽锡钨金属的相关政策，不使用以上提到的矿物，不供应含有以上矿物的产品给国内外的法人、工厂等。特向我公司的供应商明确告知以上宗旨，并且努力扩散禁止使用冲突矿物的政策。

为了遵守不使用从刚果及周边地区生产的钽(Ta)，锡(Sn)，钨(W)，金(Au)的政策，为了不在产品中使用以上金属禁止所有供应商生产和产品使用冲突矿物的部品和制品的权利。各供应商要诚实履行，如果违反了以上事项而发生任何问题带来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向我司赔偿。

各供应商在我公司有要求时，要立刻提供冲突矿物使用及管理情况先关信息。

各供应商在我公司需要实施冲突矿物实查时积极协助。

各供应商不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可以向我公司供应包含冲突矿物限制原产地 / 冶炼厂生产的矿物。由此给我公司在市场上带来损失时，各种问题的责任都由供应商承担。

所谓‘冲突矿物’是指在美国 Dodd-Frank 法中被规定的称为冲突地区的非洲 DRC (Democratic Republic of Congo:刚果民主共和国) 和以 DRC 为中心的周边国家(苏丹、卢旺达、布隆迪、乌干达、赞比亚、安哥拉、坦桑尼亚、中非共和国)生产的金(Au)、钽(Ta)、锡(Sn)、钨(W)。有变化时我公司会通知各供应商，各供应商根据通知事项禁止使用冲突矿物。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